



2014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十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该决议要求，介绍了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联合国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导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继续开展工作。正如我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信(S/2014/444)中所述，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完全将已申报的化学武器材料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工作重点转为关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工作的余下方面。

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2014 年 7 月 2 日，丹麦货船 Ark Futura 在意大利 Gioia Tauro 港成功将其运载的大部分重要化学武器材料货物移装到美国船只 Cape Ray 上。进入国际水域后开始在 Cape Ray 船上销毁这些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运送 Ark Futura 船上的余下化学武器材料和挪威货船 Taiko 运输的材料工作也已成功完成。

联合特派团参加了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莫斯科及 7 月 14 和 15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技术会议，与会者寻求为销毁余下的 12 个生产设施拟订全面建议。7 月 24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核准了销毁和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合并计划。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特派团继续就最初宣布的化学武器方案接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被派到大马士革，寻求澄清未决问题。《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审查这一问题。

联合特派团继续根据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销毁最后余下已申报化学武器材料后的要求以及普遍的安全状况，随时调整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活动范



围。联合特派团随时应对短时间内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变化。继续与禁化武组织讨论可能的后续安排。

结论

我欢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销毁和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合并计划做出决定。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时执行该决定。我还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努力尽早全面销毁其化学武器方案，包括解决与其最初申报有关的任何可能的未决问题。

我对有关叙利亚冲突中继续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仍然非常关切。我强烈谴责任何冲突方任何此类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我相信负有责任者必将受到惩罚。

无辜平民继续成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旷日持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暴力行为必须停止。虽然比不上叙利亚冲突中更大的挑战，但在消除化学武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突出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目标统一以及为取得这一进展所付出的努力，我谨再次表示感谢。

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和联合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规定任务。

请紧急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谨随信转递我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的报告，供你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所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4 日，并涵盖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报告要求。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 (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10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6月24日至7月24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1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如上一份月度报告(EC-76/DG.14, 2014年6月25日)所报, 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最后一批化学剂的运输。另外, 宣布的全部异丙醇(第1类化学剂)库存已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就销毁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飞机库和地下建筑进行了大量磋商。2014年6月26日至28日, 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技秘处的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2014年7月14日和15日, 技秘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在贝鲁特又召开了一次技术会议。作为这些讨论和取得的进展的结果, 执理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EC-M-43/DEC.1, 2014年7月24日)。执理会还注意到下列文件: 总干事关于这些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的说明(EC-M-43/DG.1/Rev.1, 2014年7月21日); 总干事关于这些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说明(EC-M-40/DG.2, 2014年3月27日; 及其Add.1, 2014年7月2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这些设施的销毁详细计划的国家文件(EC-M-40/P/NAT.2, 2014年3月24日; 及其Add.1和Add.2, 同为2014年7月20日);

(b) 2014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于2013年10月23日提交的初始宣布的进一步修订。在该修订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一个生产蓖麻毒素的设施宣布为化武生产设施。尽管新宣布的设施位于一个不在叙利亚政府的控制之下

的区域内，但仍须对其进行核查并予以销毁。根据上述修订，在《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之前，已经处置了生产的全部蓖麻毒素。上述修订还包含：关于其他两个化学武器研发设施的资料；关于第三类未装填化学弹药的资料；

(c) 2014年7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向技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其政府宣布为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的两枚弹药的销毁计划。经技秘书处核实，这些弹药含有沙林这种化学剂。将适时向执理会提交该销毁计划供核准；

(d)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8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提交给技秘书处，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76M-43/P/NAT.1, 2014 年 7 月 18 日)；及

(e)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当局继续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5. 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之后，销毁活动正在紧锣密鼓地展开。以下各分段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情况：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在根据 EC-M-34/DEC.1 第 24 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在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段由缔约国赞助的设施中：

(a) 2014 年 7 月 1 日，卡普雷号船抵达了意大利的焦亚陶罗港。在该港口中，将内载宣布的化学剂 HD 和 DF 的海运集装箱转装到了丹麦货轮 Ark Futura 上。然后，卡普雷号船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驶向地中海的国际水域。卡普雷号船上的销毁作业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启动。一支禁化武组织视察组正在卡普雷号船上对销毁进行核查，并确保其符合 EC-M-34/DEC.1 第 8 段和第 12(f)分段的规定。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经核实，已在卡普雷号船上销毁了 22% 的 DF。对从 DF 的水解作业中所产生的所有废液，用泵将其直接排入船上的 ISO 标准储罐之中，留待日后运到芬兰 Ekokem 公司的 Riihimäki 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予以进一步处理，该设施是禁化武组织通过招标选中的两个商业性设施之一；

(b) 如上一份月度报告所报，挪威货轮 Taiko 号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在哈密那科特卡港卸载了化学剂，随后由芬兰 Ekokem 公司的 Riihimäki 设施接收了从由货轮运到的化学剂。2014 年 7 月 20 日，Ark Futura 号在芬兰的哈密那科特卡港卸载了最后一批的 4 个装载化学剂的海运集装箱。至本报告的截止日，芬兰的 Ekokem 公司已经销毁了其接收的化学剂的 38%，且在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交的第一批货中，第 1 类化学剂之一已全部销毁；

(c) 2014年7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LLC 公司(禁化武组织通过招标选中的另一家商业性设施)接收了由 Taiko 号船运到的宣布的化学剂。销毁活动于2014年7月11日开始,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LLC 公司已经销毁了其接收到的化学剂的42%;

(d) 2014年7月15和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英国)接收了由 Ark Futura 号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来的宣布的化学剂。由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运走剩下的氟化氢和氯化氢的工作延迟了,挪威货轮 Taiko 号无法按原定计划将这些化学剂运列在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LLC 公司。因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通过实物捐助的方式直接赞助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英国)和 Mexichem 英国有限公司,由其分别对上述剩下的氯化氢和氟化氢进行销毁。在2014年7月8日通过换文使这项承诺正式化之后,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对原来的设施安排(EC-76/DEC.5, 2014年7月11日)作的修正和修改。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英国)已经销毁了其接收到的化学剂的4%。Mexichem 英国有限公司的销毁活动计划到2014年年底进行;

(e) 等船上的中和作业完成后,卡普雷号船将分别向位于德国明斯特的 GEKA 设施和芬兰的 Ekokem 公司的 Riihimäki 设施交付 HD 废水和 DF 废水,供其予以处置。

6. 总体上看,上文第5(a)至5(d)分段所述的销毁活动意味着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第1类化学剂的36.6%和第2类化学剂的12.4%已经销毁,使合计销毁总量达到了32%,其中包括先前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作情况通报时并将通过月度报告,向缔约国介绍此类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提供了完成对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时间安排(EC-76/DG.16 第25段,2014年7月4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与联合国的有效合作继续进行,而且两个组织之间以及设在海牙、纽约、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的各个办事处之间也进行密切的配合。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有两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作为联合特派团的部分人员派驻大马士革,另有1名后勤干事派驻贝鲁特。

8. 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7.12段,2014年3月7日),技秘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9. 在卡普雷号船对 HD 和 DF 进行中和处置时,始终有一个由4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组成的小组在船上常驻。另外,为了核实销毁活动,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对商业性设施进行了视察。当 Taiko 号船在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Ark Futura 号船在大不列颠

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交付化学剂时，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员也在场。在 Ark Futura 号船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将宣布的化学剂转装到卡普雷号船上时，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员也到了在焦亚陶罗港的现场。禁化武组织正在接收有关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进展的每周最新情况，并根据执理会在第 EC-M-38/DEC.1 号决定(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4 段中的指示，通过月度报告对此作出汇报。为确保透明度，禁化武组织还通过其公共网站通报销毁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技秘处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报了有关正在就其宣布及相关披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磋商的情况。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技秘处的一组专家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上文第 4(b)分段载有关于最新技术讨论的结果的进一步细节。执理会敦促技秘处和叙利亚当局继续通过技术讨论，在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的未决问题上进行合作，以期尽快解决技秘处提出的有关确保宣布的精确度和完整性的问题。

11. 在报告期内，技秘处商定了对已经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EC-75/DEC.3, 2014 年 3 月 5 日)的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达成的关于在埃尔斯米尔港高温焚烧设施和马奇伍德军港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的修正和修改。如上文第 5(d)分段所述，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这些修正和修改。

追加资源

12.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 03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第一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应捐助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结论

13. 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以及在销毁这些化学剂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是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而且，执理会关于销毁 12 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一事的决定同样值得欢迎。在那些地点进行的销毁活动预计将在两个月内开始。技秘处将向执理会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包括有关必要时对销毁时间表作任何调整的建议。

14. 关于负责调查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气——的指称恶意使用事件的事实真相的事实调查组，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强调：无论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均应受到谴责，因为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标准完全背道而驰。执理会再次强调明确支持总干事关于将调查进行下去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组人员的人身安全始终是重中之重。